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16号

当事人：黄香妹（广州市海珠区蜜福妮食品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自编66号之39

负责人：黄香妹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经营冒用厂名、厂址的“华山大乌梅”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货值金额为90元 [REDACTED]，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两份共2页（2018年8月15日）（2018年11月1日）；
2. 黄香妹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2018年11月1日）；
3. 广州市海珠区蜜福妮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 黄香妹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REDACTED]开具的进货单据一张；
6. 编号2018WS07371的投诉举报转办单一份；
7. 《关于省局《投诉转办单》（粤食药监投转2018WS07371、2018WS07372号）办理情况的汇报》一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在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经营冒用厂名、厂址的“华山大乌梅”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89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